

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

依照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、二十一条规定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就《宝安中心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》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采购，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：

采购项目名称：宝安中心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

项目预算金额：9.2 万元

采购项目描述：宝安中心区为地质灾害易发区，且 2030 年内有多起项目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结合我局实际，针对集中开发区域开展区域评估，评估结果有效期五年，有利于节约财政资金。

拟定供应商名单：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广东煤炭地质局勘查院

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：本次采购预算限额低于 10 万元，按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》规定，可采取询价方式。同时，本次采购总金额较低，公开招标需支付固定费用，出于节约资金目的考虑，考虑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。

征求意见期限：

5 个工作日。

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联系人：郑逸飞

地址：宝安区前进一路 293 号

联系电话：0755-27800125

备注：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。

上述内容需包括：

- （一）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采购计划、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；
- （二）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；
- （三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、理由及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；
- （五）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；
- （六）涉密、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。